合同编号：

**科技计划子课题合同书**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所属科技计划名称：**

**课题依托单位（甲方）：**

**课题负责人：**

**子课题承担单位（乙方）： 海南师范大学**

**子课题负责人：**

海南师范大学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合作、协作或委托完成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以下简称课题）或地方政府科技计划课题研究而设计。下列情况下，需签定此合同书：

1、海南师范大学作为被委托乙方单位须为主合同（课题任务书）中已载明的合作单位。该合同视为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的子课题，合同经费使用遵从相应管理办法。

2、原科技计划课题合同书中的合作或协作单位没涉及海南师范大学，但课题的部分研究开发工作确需委托海南师范大学来完成且已报国家科技计划归口管理部门批准调整的。

二、填写内容涉及到外文名称，首次出现时要写全称和缩写字母。

三、原科技计划课题合同书的首页和课题组成员页、科技计划归口管理部门下达的课题预算批复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五、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六、原科技计划课题已定密级的，签定本合同时从其规定；需定密级的，经双方协商后报保密部门核定，以最后核定的密级为准。

七、本合同可用A4纸复印，用计算机打印填写，用普通订书钉装订，勿用其他装订材料。若本合同表格内填写不下，可另附页。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合作内容、经费支付、保密要求、知识产权等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主要研究内容（包括拟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和具体研究内容）：
2. 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包括应达到的主要目标和水平，应发表的论文、获得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第二条 计划安排**

1. 乙方执行合同任务的期限：
2. 乙方执行合同任务的进度：

**第三条 研究开发经费支付及使用**

1.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为人民币 元。

2. 经费支付方式及时限（采用以下第 \_种方式）：

按国家年度拨款拨付：

第一次付款 万元；

第二次付款 万元；

一次支付： 元，时间：

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 ％约 元，时间：

第二次付款 ％约 元，时间：

第三次付款 ％约 元，时间：

第四次付款 ％约 元，时间：

其它方式：

1. 根据相关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以下经费预算进行支出；合同到期后，乙方应以预算为基础及时向甲方提交决算。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合计 | 专项经费（万元） | 自筹经费（万元） |
| 一、经费支出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1、设备费 |  |  |  |
| （1）购置设备费 |  |  |  |
| （2）试制设备费 |  |  |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 2、材料费 |  |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4、燃料动力费 |  |  |  |
| 5、差旅费 |  |  |  |
| 6、会议费 |  |  |  |
|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9、劳务费 |  |  |  |
| 10、专家咨询费 |  |  |  |
| 11、其他支出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

**第四条、过程管理**

1. 甲方统一行使课题资金预算调整权，乙方课题负责人因研究所需拟调整子课题资金预算，须与甲方课题总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乙方课题负责人书面形式报乙方审批盖章后，提交甲方总负责人统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予以执行。

2. 合同明确间接费用分配比例，才可按约定由甲方划拨至乙方，如果没有明确约定，不可划拨，但乙方可参与甲方的绩效支出分配。

3. 课题验收（结题）后，甲乙方的课题结余资金分别由各方用于直接科研活动，并自觉遵守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子课题的项目组成员调整，乙方课题负责人书面形式报乙方审批盖章后，提交甲方总负责人进行统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予以执行。

5. 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特殊原因，甲乙方需调整课题负责人，调整项目研究内容、计划、进度、成果形式等，应及时通知合作方，并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予以办理。乙方需调整课题负责人，应书面形式报乙方审批盖章后，提交甲方总负责人进行统筹，经甲方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予以执行。

**第五条、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

1. 双方在申请本课题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课题而改变。

2. 在申请课题过程中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课题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代码、算法、公式、过程、观念、图表、照片、制图、设计、产品、样品、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无论是否获得专利）、技术秘密、版权、商标、产品研发计划、预测、策略、规范、实际或潜在商业活动的信息、客户与供应商名单、财务事项、市场营销计划等技术、商务上的信息等。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3. 在申请课题的过程中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4.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对课题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按下列方式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不得申请专利。

（3）由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技术秘密。

（4）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5）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5. 本合同不在各方之间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如双方希望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按课题任务分工，各方因自己的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研究结果未能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考核指标的，相应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研究开发工作或者使研究结果达到合同书要求，并各自承担由此而增加的相应费用。

2.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各方同意，违反合同“第五条”所列方式实施或者转让科技成果的，应当向所有权人支付相当于其实施或者转让科技成果所得收益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相应课题经费使用办法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课题合同书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申请课题的项目组织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调整或终止该课题，同时各方应当按原渠道返还已拨付的结余经费。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甲方在知悉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后，应及时报课题的项目组织单位及科技部批准。

5.6 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7 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造成损失的，风险责任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七条、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归属**

1. 利用国拨专项经费研制或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2. 利用配套经费研制或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按配套经费提供方与使用方之间的协议处理。

**第八条、保密责任**

1. 若本项目属于保密项目，双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2.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研究开发协作和指导**

双方有责任向对方提供必要的研究开发咨询和指导；对课题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障碍进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按科技计划课题归口管理部门的课题任务（合同）书的规定实施。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内容如与批准的课题合同书中内容分工存在实质差异，各方应在此基础上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商定申请由相关法院仲裁。

**第十二条、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海南师范大学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任务承担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地址： 任务承担人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信箱：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海南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66254215135